附件1

第二届全国技能大赛宣传口号应征作品

创作者著作权确认书

第二届全国技能大赛宣传口号应征作品是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届职业技能大赛执行委员会（以下简称活动主办方）委托创作设计的作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以及本次全国技能大赛宣传口号征集活动规定，应征作品的创作者（以下简称应征者）应当根据应征要求设计作品。

应征者承诺和保证其提交的应征作品是原创，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以及其他权益，如果有任何第三方向活动主办方主张权利或者要求赔偿，应征者应当负责处理并承担活动主办方的损失赔偿责任。因第三方主张权利对活动主办方产生的任何损失应由应征者承担。

所有提交的应征作品的著作权人为活动主办方，除署名权之外，所有提交的应征作品包括著作权在内的一切知识产权属于活动主办方所有。活动主办方可以在适当时间、通过适当方式公布应征者的姓名。

应征者为个人的，请在签章处签名并提供个人的身份证号；为多人团队的，请在签章处依次签名并提供个人的身份证号；为单位的，请在签章处加盖单位有效公章。

应征者同意并遵守以上约定。

应征者：XXX/身份证号

XXXXXX单位（公章）

年 月 日